关于六安市本级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六安市审计机关2021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市审计局对2020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延伸市发改委等5个部门，开展了城区水环境应急处置工程等专项审计调查，本次共审计或调查了57个单位，共发现4大类94个问题，涉及问题金额56.82亿元，发出审计报告15份、移送处理事项4件，促进盘活清收财政资金3.73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0年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预算执行总体较好，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效果明显，经济社会保持健康稳定发展。

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全市新增减税降费29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05.02亿元，争取中央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39.6亿元，有效对冲我市减税降费和疫情防控影响。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实名台账式管理，惠企1030家、利民870万人次，为经济恢复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财政运行保持平稳有序。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9亿元，增长5.3%，为预算的104%，增幅居全省第4位。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市直累计压减一般性支出0.94亿元。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5.4亿元，增长6.6%，增幅居全省第5位。

民生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筹集资金94.2亿元，全力保障三大攻坚战，脱贫攻坚夺取全面胜利。持续改善和保障民生，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2%，增长6.8%，继续位居全省前列。紧急应对疫情汛情，全市统筹资金10.6亿元，有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工作。

促就业保经济企稳回升。投入7.7亿元支持创新发展，加大援企稳岗投入力度，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资金1.2亿元，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减免3个月房租，加大财政贴息力度，新增政银担贷款69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亿元，助力小微企业等纾困发展。

一、市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一)2020年度市直预算执行总体情况。2020年度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4986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601058万元等，收入总量1071483万元；支出总量1067783万元。收支相抵，结余3700万元。

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89511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293286万元等，收入总量847166万元；支出总量814134万元。收支相抵，结余33032万元。

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091万元，加上年结余等，收入总量9845万元；支出总量7365万元。收支相抵，结余2553万元。

市直社保基金预算保险费收入完成135287万元，加财政补贴收入等，收入总量1024721万元；支出总量1165336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377413万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市直预算执行和延伸审计发现的问题：

1、预算管理需加强。民政事业发展等5个专项转移支付资金2356万元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政府采购计划执行进度慢，申报不及时，涉及资金49788万元；22个单位决算系统部分栏目填报数据不准确，实际数和填报数存在较大差距；市自然资源局实有账户1445万元长期闲置，未纳入预算管理。

2、土地出让收入清收难。疫情期间出台的土地出让金缓交政策有缺陷，8个地块补签无期限缓交协议导致176408万元土地出让金清收难；抽查发现2个单位房租收入140万元缴交不及时。

3、部分项目资金未能支出。市本级15个项目32039万元未支出，预算执行率不足50%，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20000万元，仅支付2328万，占比11%；市体育中心PPP项目工程监理跟踪审计费、食药检验大楼建设2个项目预算安排250万元零支出，且食药检验大楼项目连续两年安排均未使用，党政密码通信系统建设等6个上年结转项目1137万元未使用。

4、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不快。截至2021年3月末，市直2020年新增债券资金尚有18342万元闲置1年以上未支出；个别项目债券资金支出信息不准确，如皖西卫生职业学院多报支出进度1345万元。

5、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扎实。少数民族发展等项目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涉及金额6828万元；个别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不准确，如市级水保工程专项；项目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比较粗放、不够精细。

6、创业担保贴息贷款不够精准，效益发挥不够好。抽查发现，个别人员套取创业担保贴息贷款150万元；部分贷款资金效益较低，审计抽查获得贷款支持的个人企业34户，有19户无营业收入记录和税务信息。

开发区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问题：

1、预决算管理粗放。部分预算收入编制不准确，预决算差距大；未编制分部门项目支出决算；59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50%，涉及金额5006万元，其中“机要保密”“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等6个项目连续3年零支出，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未有效建立。

2、财政资金清理不到位。土地出让金等非税收入未及时清收缴库，涉及3065万元；出借财政资金5452万元未收回，其中2020年新增4800万元。

3、绩效管理不够细化。如兑现招商优惠政策项目未按要求编制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绩效评价结果未充分利用，落实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不到位；财政专户结存资金19084万元，未能发挥应有绩效。

4、公租房管理不到位。现代科技产业园550套公租房空置384套，空置率达70%；违规配租给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租户，如15户未提供无房证明等资料；经营性门面房存在闲置或被侵占情况，如寿春路小区、新华小区等门面房闲置56套、2套被侵占。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等5个一级预算单位及所属33个单位2020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发现以下主要问题：

1、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市卫健委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未按照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26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20年应校验未校验，2家新增医疗机构未达到标准；市文旅局未严格督导12家旅行社依规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2、资金使用绩效方面：市发改委“三重一创”资金、市水利局杭埠河治理等14个项目支出进度低于50%，23058万元未使用；市疾控中心卫生应急监测处置项目资金1200万元闲置超过三年；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专项债券资金6492万元闲置超过1年；市发改委节能与生态建设等省级专项资金未及时分配下达，部分资金滞留县区财政。

3、专项资金管理方面：市文旅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等部门单位挤占项目经费68万元；市文旅局分配县区的旅游发展专项未设置具体绩效目标，支持方式碎片化，未能发挥引导撬动作用，且对县区资金拨付过程监督不到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事业发展工作经费部分绩效目标未实现。

4、收费管理方面：市疾控中心、市殡仪馆分别存在公款私存、非税收入缴交不及时问题，不能便民利民。

5、政府采购方面：市人民医院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961万元未使用；市疾控中心疫情防控设备采购管理不规范，35项价值2167万元防疫物资超合同进度提前付款，其中240万元货物未收到，13项价值947万元设备采购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就已签订合同；市文旅局、市文物管理局、市殡仪馆超采购预算、采购程序履行不到位、购置资产未入账。

三、重大政策落实专项审计情况

(一)六安城区砂石运营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根据市政府《六安市城区淠河采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以下问题：

1、资源规划统筹不到位。河道砂石资源管理部门未组织督促对全市河道砂石资源进行实际勘测底数不清；未按规定编制全市河道砂石开采规划、未制定疏浚砂综合利用方案，未落实河道砂石开采前应做生态修复方案的强制要求；两区砂石公司均未制定分月开采计划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2、开采管理需加强。金安区、裕安区未按“五定”(定范围、定高程、定总量、定设备、定时间)要求对采砂单位设备和开采高程进行管理，也未对河道采砂船、机具、运输砂石车辆等进行统一登记编号管理；河道采砂设备数量、匹力超淠河规划控制，金安区13个标段、裕安区8个标段开采区未建设电子围栏设施，存在超范围、超深开采风险，影响河道安全。

3、运营管理不够规范。“统一经营”要求未落实到位，多头开采，部分砂石收入未纳入统一核算；裕城砂石公司智慧管理系统未发挥应有效能，增加成本59万元；两区砂石公司合同管理不到位，对开采承揽人拖欠合同保证金行为缺乏约束，如裕城砂石公司涉及6份合同履约保证金960万元，最长拖欠7个月。

4、财务管理不够严格。两区存在以砂石管理名义直接从区属国有砂石公司支付乡镇和部门工作经费15199万元；两区砂石公司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和收入确定原则，会计核算不准确；金安区砂石承揽人以白条领据形式收取砂石加工承揽费，涉嫌少缴增值税合计667万元；金安水投公司还存在现金管理不严格、账外发放职工福利、现金短款等现象，涉及金额38万元。

(二)市本级2019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2019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项目108个，计划投资额115亿元，当年累计完成110亿元。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投资计划未完成。108个项目中20个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土地收储、棚改项目投资仅完成计划数的78%、65%；征迁项目年初安排150000万元，其中42478万元调剂至安置房建设项目未履行政府报批程序。

2、项目管理不到位。未批先建现象较普遍，106个建设项目开工时，57个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5个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分别占53%和80%，如城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4个标段均未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部分项目工期延误突出，如河西医院主体工程延时37个月；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如解放路(梅山北路—寿春路)等4个项目以会议纪要确定设计服务单位；25个项目下发中标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签订施工合同。

3、资金闲置管理不严。如G312、S244道路项目、城投集团前期工作经费等9.72亿元闲置长达8个月及以上，占当年财政拨付资金总额89.99亿元的10%；市城投公司未按项目管理要求完整设置项目台账，与市财政、重点处等对账机制不健全、统计口径不一致，项目核算不准确。

4、项目竣工环节未形成闭环管理。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项目普遍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未及时完成固定资产入账移交等管理工作；截至审计之日，2019年111个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项目中有49个尚未完成工程价款结算。

(三)市本级医疗保险基金专项审计

截至2020年底，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0.9万人，实际缴费7.8万人。当年收入4.00亿元，支出3.09亿元。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基金使用不规范。违规支付95家定点医疗机构限制用药费用9万元；向已死亡人员支付医保待遇1万元。

2、违规收费。211家定点医疗机构以重复收费等方式违规获取医保基金26万元。

3、政策执行不精准。部分人员重复参保未清理到位，患者通过多省重复参保获取医保报销，涉及在我市报销286万元；786名重复参保人员通过“一票多报”方式在我市报销563万元。

(四)市本级养老保险基金专项审计

截至2020年底，市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8.82万人，缴费6.11万人，领取养老待遇2.46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1.43万人，缴费1.39万人，领取养老待遇0.78万人。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基金使用不规范。12名(机关事业单位)已死亡人员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26万元；已死亡个人账户沉淀资金12万元未及时清理。

2、政策执行待加强。叶集区18名低保人员等重点人群未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1家金融机构未执行养老保险基金存款优惠利率政策，少支付利息74万元。

3、存在重复参保问题。18人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8万元；4人在本地和省外重复领取职工养老保险21万元。

四、专项审计情况

(一)2018年至2020年六安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审计调查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市本级收到省市级福彩公益金11027万元。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分配不及时管理不严格。市本级福彩公益金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10497万元资金分配不及时，超过30日未分配，占总规模的95%；1463万元资金分配未明确到具体项目，359万元分配方案未报市政府审批，886万元资金长期未分配；20个补助项目未制定申报指南，26个补助项目未公示资金分配结果。

2、资金使用不规范。如裕安区民政局挤占71万元用于支付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市民政局对未达到奖补条件的单位奖补，涉及60万元。

3、绩效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市级福彩公益金绩效管理办法和评价体系，未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未建立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台账；部分资金闲置，使用效益低，如768万元资金闲置1年以上未使用。

(二)市生态环境监测“三个全覆盖”建设项目专项审计情况

市生态环境监测“三个全覆盖”建设项目经市政府2019年第26次常务会议批准实施，安排建设经费7312万元，已支付5479万元，收回财政1427万元，结余406万元。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项目绩效发挥不佳。购买的10套“汽车电子标识环保信息识读设备”、10套“限行车辆、黄标车辆自动筛选”软件、“精准监测监管移动APP”、“气溶胶激光雷达立体组网APP”等未安装或未使用；机动车尾气遥感项目中“加强超标车闭环监管”等4项预期目标未实现。

2、项目建设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大气监测站点建设高度超过技术标准高度，影响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大气网格化项目301个在尚有36个微型空气监测站未完成建设的情况下，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并通过整体验收，截至审计日，仍有13个站点未建；工程款支付审核不严，多支付工程款22万元。

3、运维履约监管不到位。市生态环境局未制定机动车尾气遥感项目季度、年度运维考核方案，实际也未开展；大气网格化项目运维单位未提供“每月4次，每年48次大气监测无人机巡查服务”；部分已完工工地微型空气监测站点未及时迁移再利用，8个在建工地未安装监测设备进行监控；机动车尾气遥感项目运维商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故障设备维修不及时，运维档案记录不完整。

4、设备和档案资料保管不善。市生态环境局购买的设备未建立管理台账，入库、出库等未作记录，经现场盘查，涉及179万元设备均不在现场也无借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未将未中标企业投标资料等文件移交市生态环境管理局存档。

(三)市城区水环境应急处置工程运行费专项审计情况

市城区水环境应急处置工程总投资14432万元，包含建设工程类项目9个，污水处理运营类项目4个，已完成投资5508万元，占总投资34%。另新增工程3个，总投资474万元。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建设管理需加强。项目建设进展慢，该项目9个建设工程类子项目均未能在承诺的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大雁河水质净化站项目未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阶段论证，设计深度不够，污水处理设备功能过剩，实际处理水量仅为设计标准的66%。

2、运行监管不到位。市城管局对运营单位管理考核流于形式，存在应巡查未巡查、应考核未考核、应扣分未扣分现象，如对部分运营单位检测频次不足、记录数据存在多处修改痕迹等问题未考核扣分；苏大堰、大雁河水质净化站未按照合同配备有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

3、建成设备未运行发挥效益。北郊支渠五处一体化污水处理项目，建成后设施未投入使用即被拆除，造成310万元资金损失；均河环卫处加气站水质净化站，已完工9个月仍未招标项目运营单位，未能发挥效益。

五、上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涉及待整改问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的审议意见，市审计局对上年度未完成整改的14个问题进行了跟踪，截止2021年6月底，已整改完成9个，尚有5个问题正在持续推进中，如六安开发区低效用地工问题，已完成5宗，尚有8宗正在持续推进。

六、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

(一)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坚持新发展理念，促进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对疫情期间缓交土地出让金规定进行修订完善，加大清收力度。发挥好就业担保贴息贷款政策作用，组织实施好33项民生工程，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用好债券资金，积极支持我市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合六经济走廊建设，支持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助力我市实施赶超发展战略。

(二)强化预算源头管控。细化预算编制管理和项目前期论证，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预算，硬化预算约束，认真落实预算资金安排与支出挂钩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率。坚持过紧日子思想，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政策，加强旅游、密码安全等“小而散”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统筹，建立健全项目支出管理制度，建立禁止类、严控类、压缩类资金负面清单，优化支出结构，发挥好财政资金应有作用。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战兴产业、水生态、大气环境治理、福彩基金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体系。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制度，选优选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对市级涉企项目和转移支付项目做到绩效评价全覆盖，公开评价结果。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有效衔接，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的正向引导作用。

(四)严格财经纪律监督。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和重要财政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防范经济运行安全隐患。压紧压实部门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市两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大对所属下级单位的监管力度，严格财务收支审核与管理，全面提高部门、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加强企业管理，促进国有资源资产资金更加有效使用。继续加大审计及发现问题整改力度，促进体制机制完善，更好地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重要作用。